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 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閔翔工程行即吳思諭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0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科維